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 42 期
2009 年 12 月，頁 21-50

從唐代法律的角度看李白長流夜郎

陳俊強*

摘要

本文試圖從權力鬥爭角度考察永王璘事件的性質，繼而從唐代法律角度探討李白的罪和刑以及遇赦的時間。

永王璘謀反事件，其實是「馬嵬之變」後，玄宗與肅宗父子鬥爭所衍生的政治事件。李白因擔任永王璘從事，成為謀反案的從犯，理當大辟，幸得郭子儀等好友營救，肅宗特予開恩，免死「長流」夜郎。所謂長流，並非法定的三流或加役流，屬於皇帝寬宥嚴重犯罪的一種代刑。一旦被處長流，除非皇帝恩詔特別聲明放免，否則遇赦不赦，永遠不得返鄉。李白判處長流確定後，約於乾元元年（758）春動身上道，同年十月左右抵達流所夜郎，嗣後一直住了三年左右。直到上元二年（761）九月，肅宗大赦天下，赦書特別提到「自乾元元年以前開元以來，應反逆連累，赦慮節度限所未該及者，并宜釋放。」李白因而蒙恩放免。

關鍵詞：唐代、唐律、李白、長流、夜郎、流放、恩赦、永王璘

---

*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拙稿承蒙二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高見，使論述更加周延，特此致謝。本文初稿曾於「第六屆唐代學術文化研討會」宣讀，蒙大會評論人淡江大學歷史系何永成教授提供寶貴意見；修訂時又蒙玄奘大學歷史系黃清連教授、新疆師範大學中文系朱玉麒教授指正並提供諸多重要參考資料，謹致謝忱。

一、前言

最近幾年，筆者的研究重點主要置於隋唐以降刑罰體系中的「流刑」。流刑誕生於五世紀末，成熟於六、七世紀的隋唐時期。筆者對於流刑的誕生、確立乃至流刑實際運作等課題，已先後展開討論。[1]在蒐集隋唐流刑案例時，讓人印象深刻的是，原來不少唐代名人都曾被流放過，大詩人李白就是其中之一。當筆者稍為接觸一點李白研究時，始知李白被流放夜郎一事，歷來頗受文學界先輩關注。關於此事始末，《舊唐書・文苑中・李白傳》和《新唐書・文藝中・李白傳》皆書其事，但以《新唐書》所載較詳，云：

> 安祿山反，（李白）轉側宿松、匡廬間，永王璘辟為府僚佐。璘起兵，逃還彭澤；璘敗，當誅。初，白游并州，見郭子儀，奇之。子儀嘗犯法，白為救免。至是子儀請解官以贖，有詔長流夜郎。會赦，還尋陽，坐事下獄。

時值「安史之亂」如火如荼之際，宗室永王璘引兵「謀反」。亂事旋被撲滅，李白因被永王辟為僚佐而遭到牽連，論罪當誅，幸得中興名臣郭子儀營救，始得逃過一死，改判「長流」夜郎，最後蒙皇帝大赦終被放還。李白長流夜郎一事，由於史料不夠詳明，而李白詩中似乎透露在流放途中遇赦，復顯示曾謫居夜郎三年，造成自宋代曾鞏以來，對於李白曾否至夜郎一事，眾說紛紜，莫衷一是。連帶李白遇赦時間和地點，至今尚無定論。其遇赦地可分為「夜郎說」、「巫山說」、「夔州說」、「渝州說」等；遇赦時間可分為「乾元二年說」、「上元元年說」等。[2]

---

[1] 參看拙作，〈三國兩晉南朝的流徙刑──流刑前史〉，《政治大學歷史學報》，20（臺北，2003.5），頁1-32；〈北朝流刑的研究〉，《法制史研究》，10（臺北，2006.12），頁33-83；〈試論唐代流刑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高明士主編，《唐代的身份法制研究──以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出版社，2003），頁263-275；〈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18（臺中，2007.5），63-84。

[2] 關於李白何時何地遇赦等問題的不同說法，可參看劉友竹，〈李白長流夜郎放還問

李白流夜郎事乃至李白的生平之所以眾議紛紜，主要因為李白的詩大部分都無法斷定年代之故。[3]況且，李白詩作自唐代即亡佚嚴重，宋代以來雖展開大規模輯佚，但誤收頗多。[4]因此，試圖推敲揣摩李白詩文以釐清長流夜郎之謎團，難免勞而少功。近年來，有學者另走蹊徑，嘗試從法律的角度重新檢討李白流夜郎一事。其中較早的有陶錫良〈從唐律析李白流夜郎〉；[5]其後，又有張才良〈李白流夜郎的法律分析〉；[6]張春生、金懋初〈也談李白流夜郎與唐律適用〉[7]等。前輩學人取徑創新，相當具有啟發性。可惜，細閱各人大作，發現或在李白的罪名、或在李白的刑罰、或在唐代大赦的規定等法律問題的論述上，不盡讓人滿意。筆者以為，要從法律的角度解開李白夜郎之謎，最關鍵的地方，無疑是從李白的刑罰著手。何謂「長流」？「長流」與一般的流刑有何不同？李白既是遇赦得還，皇帝的大赦對「長流」能夠起甚麼作用？一旦澄清了這些問題，那麼，李白流夜郎之時間和地點，應當不難推定。是故，筆者擬從李白的罪、李白的刑、李白的遇赦等三個方向，討論李白長流夜郎一事。

筆者在李白研究上，完全是門外漢，拙作旨在提供若干不同

題研究綜述〉，收入中國李白研究會、馬鞍山李白研究所編，《中國李白研究2000年集》（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00），頁375-385。又可參看許瑋、許嘉甫，〈李白謫居夜郎詩證〉《綿陽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8：1（綿陽，1999.2）。杜曉勤編，《20世紀中國文學研究．隋唐五代文學研究》（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頁782-784。

3 據日本李白研究名家松浦友久氏的看法，李白現存一千首詩中，約略只有二百首能大體斷定年代，而與李白同時間的詩聖杜甫，其一千五百首詩中的大部分卻都能明確繫年。李杜二人與作品間的距離，大不相同。參見日．松浦友久著；劉維治等譯，《李白的客寓意識及其詩思——李白評傳》（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2。

4 參看郁賢皓、尹楚彬，〈李白詩的輯佚和辨偽〉，收入郁賢皓，《李白與唐代文史考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第一卷：李白叢考〉，頁335-347。

5 陶錫良，〈從唐律析李白流夜郎〉，收入馬鞍山李白研究會編，《李白研究》，2（1990.12內部刊印），頁29-39。

6 張才良，〈李白流夜郎的法律分析〉，收入中國李白研究會、馬鞍山李白研究所編，《中國李白研究1992-93年集》（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4），頁172-186。

7 張春生、金懋初，〈也談李白流夜郎與唐律適用〉，《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2（揚州，1994），頁8-11、23。

的視角，祈盼方家指正。

二、永王璘事件的性質

李白既是受永王璘牽連，那麼，探討李白的罪名之前，當先瞭解永王璘的罪名，以下先談談永王事件的經過和性質。

永王璘為玄宗第十六子，肅宗之弟，自少聰敏好學，其事見《舊唐書》卷 107 和《新唐書》卷 82 本傳。就本傳所見，在「安史之亂」兵馬倥偬之際，永王為左右眩惑，謀據江淮，最終兵敗身亡。然而，若排比永王起兵前後的事件，造反案似不單純。事件背後其實牽涉玄宗、肅宗父子的政治角力。以下將據兩《唐書》本傳、〈玄宗紀〉、〈肅宗紀〉、《資治通鑑》等文獻，勾勒整起永王璘事件始末。

玄宗天寶十五載（756）六月九日，安祿山亂軍攻陷潼關，玄宗倉皇奔蜀。六月十四日，軍次馬嵬驛，六軍譁變，殺宰相楊國忠，玄宗被迫縊殺楊貴妃。「馬嵬之變」表面上是因軍士「飢而憤怒」，[8]其實是太子李亨集團趁玄宗倉皇出奔之機，利用「飛龍廐馬」這支禁軍力量，策動的流血政變。[9]權傾朝野的宰相楊國忠被誅除，太子繼而北走靈武，另創新局，玄宗則繼續西行，父子正式分道揚鑣。玄宗對太子此次政變，不能不心懷怨懟。六月底，玄宗抵達漢中郡，任命第十六子永王璘為「山南東路及嶺南、黔中、江南西路四道節度採訪等使、江陵郡大都督。」[10]指示永王經

8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6，〈楊國忠傳〉，頁3246。

9　太子李亨是「馬嵬之變」的幕後策劃者，目前應為唐史學界的普遍看法。早在半個世紀前史學大師呂思勉就指出「馬嵬之變」中，「東宮皆與其謀」，見氏著，《隋唐五代史》（香港：中華書局，1980），頁219。其後袁英光、王界云合著，《唐明皇傳》（天津：天津人民，1987），對李亨的角色進一步究明，見氏著，頁399-410。任士英，〈馬嵬之變發微〉（《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3（揚州，1995），頁128-133）一文，更明確指出太子亨能夠勝利，是因為掌控了「飛龍廐馬」這支禁軍力量。

10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281，〈宗室部．領鎮四〉，頁3317。潼關失守後，玄宗在幸蜀途經漢中郡並任命永王為江陵郡大都督一事，不見於兩《唐書．玄宗紀》，亦不見於《資治通鑑》。但根據《冊府元龜》和《舊唐書》，卷107，〈玄宗諸子．永王璘傳〉，可知玄宗在天寶十五載六月底曾到達漢中郡並發佈此項人事命令。日本學者岡野誠氏考訂玄宗奔蜀的途徑，

略富裕且未受兵燹的長江中游至嶺南地帶。及至七月十三日，太子在靈武即位，史稱肅宗，改元至德，遙尊玄宗為上皇天帝。太子的登基在玄宗的角度看來，與擅立無二。不過，肅宗即位消息要到八月靈武使者至成都後，玄宗方始聞知。在太子擅立二天後的七月十五日，玄宗至蜀，重新調整了討伐亂軍的佈局。據《舊唐書・玄宗紀下》云：

> 皇太子亨充天下兵馬元帥，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等節度兵馬，收復兩京；永王璘江陵府都督，統山南東路、黔中、江南西路（及嶺南）等節度大使；[11]盛王琦廣陵郡大都督，統江南東路、淮南、河南等路節度大使；豐王珙武威郡都督，領河西、隴右、安西、北庭等路節度大使。

將天下分為五大軍區，諸子分領其四，本身統率第五軍區的劍南路。另外，各大都督「應須兵馬、甲仗、器械、糧賜等，并於當路自供。……其署官署及本路郡縣官，并各任便自簡擇。」[12]堪稱專制一方。

玄宗所頒指示諸子分領天下兵馬的詔書，明顯是針對太子而發。蓋太子在半年前已被任命為「天下兵馬元帥」，現在雖仍為元帥，卻只領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等兵馬，其權力無疑遭到限制。另一方面，又分遣諸王節制東南和西北的軍務，諸王身兼軍政、財政、人事大權，專制一方，自然隱含培植諸王牽制太子的用意。[13]值得注意的是，玄宗所命諸王，唯永王璘一人銜命赴鎮，

認為這段記載不見於兩《唐書》的〈玄宗紀〉，可能是肅宗有意將這段紀錄加以刪除。見氏著，〈論唐玄宗奔蜀之途徑〉，收入中國唐代學會編，《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文津，1993），頁1099-1123。

11 據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臺北：華文書局，1965），卷462，〈幸普安郡制〉；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卷36，〈諸王・除親王官下・命三王制〉，可知永王轄區尚有嶺南。

12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462，〈幸普安郡制〉；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36，〈諸王・命三王制〉。

13 袁英光、王界云合著，《唐明皇傳》，頁413-414。

可知永王的地位在玄宗心中非比尋常。永王所領地盤雖不如江淮一帶富饒，但在安史之亂初期即提供大量兵力，重要性不容忽視。[14]而且，永王控扼襄陽、江陵之長江中游重鎮，對於抵擋安祿山亂軍南下，屏障江淮安全，至關重要。甚至，永王憑藉富饒的地盤，掃平安祿山的叛軍，並非不可能。試看永王部屬季廣琛的期待：

> 上皇播遷，道路不通，而諸子無賢於王者。如總江淮銳兵，長驅雍、洛，大功可成。[15]

永王勢力的發展對於力圖重振的玄宗朝廷和擅立未久的肅宗朝廷，顯然都同樣關鍵。玄宗對永王的厚愛和重託，勢必造成肅宗對永王的猜忌和敵意。

永王六月底在漢中受命後，立即赴任，七月抵達襄陽，九月抵達江陵。永王璘銜玄宗之命在江陵招募將士數萬人，積租賦鉅億，本是合法的作為。但永王勢力的坐大，對於登基未久仍然非常虛弱的肅宗朝廷而言，無疑是安祿山亂軍以外的另一心腹大患。至德元載（756）十月，肅宗先是下詔永王隻身赴四川覲見玄宗，試圖用和平方式解除永王兵權。及至永王抗命，兄弟間的火拼遂無可避免。永王的抗命其實並不讓人意外，或許，肅宗正是期待永王的抗命，以使剷除永王的行動，更加名正言順。至德元載十二月底，永王擅領舟師沿江東下，率軍士五千襲取廣陵。次年正月，永王陷鄱陽郡，一時江左大駭。二月，肅宗遣宦者啖廷瑤與淮南採訪使李成式招諭永王軍，永王大將季廣琛率眾歸順。李成式與河北招討判官李銑追擊永王軍，永王兵敗，至大庾嶺，為洪州刺史皇甫侁所殺。永王兵敗後，玄宗不得已下誥廢璘為庶人。

「永王之亂」其實是玄宗與太子「馬嵬之變」後的餘波，是

---

[14] 賈二強，〈唐永王李璘起兵事發微〉，《陝西師大學報（哲社版）》，20:1（西安，1991.2），頁85。

[15]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82，〈十一宗諸子．永王璘傳〉，頁3612。

兩大集團鬥爭的最後階段。永王的失敗，使玄宗與肅宗的鬥爭中失去最有份量的籌碼，難怪玄宗對永王的死「傷悼久之」。[16]至此，勝負已定。宗室內再無足以挑戰肅宗之人，肅宗的皇位進一步鞏固。[17]

三、李白的罪與刑

永王兵敗被殺，在勝利者唐肅宗眼裡，其事當然定性為「反」。[18]「反」屬於唐律「十惡」罪之首，據《唐律疏議．名例律》「十惡」條（總 2）云：

> 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19]

關於「謀反」罪之具體內容，又見《唐律疏議．賊盜律》「謀反大逆」條（總 248），《疏》議曰：

> 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祗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即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20]

---

16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82，〈十一宗諸子．永王璘傳〉，頁3612。

17 賈二強前揭〈唐永王李璘起兵事發微〉一文，自玄宗肅宗兩個政治集團內部權力鬥爭的角度剖析永王事件，很值得參考。不過，作者並沒有將此事與「馬嵬之變」關連起來討論，誠美中不足。關於「永王事件」的經過，尚可參看施逢雨，《李白生平新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198-212；前引日．松浦友久著，劉維治等譯，《李白的客寓意識及其詩思──李白評傳》，頁184-226。

18 陶錫良以為永王的罪名是「謀反」、「謀叛」、「擅發兵」，但根據唐律，謀反和謀叛是兩種不同的犯罪。永王一樣行為，怎麼可能被處以數種罪名呢？

19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名例律》（北京：中華書局，1983），「十惡」條（總2），頁7。

20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賊盜律》，「謀反大逆」條（總

可知「謀反」罪是指圖謀反對或加害皇帝；「大逆」罪則是圖謀毀損皇帝宗廟、陵寢、宮闕等。謀反罪只要是圖謀策劃就算成立，不考慮預謀是否已行。大逆罪則區分作預備和已行兩個階段，預備階段屬於「謀大逆」，已經遂行屬於「大逆」。永王璘不遵王命，擅自引兵東下，襲取廣陵，繼而對捍官軍，不臣不忠。其事未行，「即同真反」，何況永王已然見諸行動？在唐肅宗看來永王所犯自然屬於「謀反」罪無疑。

李白原先隱居廬山，經永王再三徵召，[21]於至德元載（756）十二月底下山，出任永王的從事。[22]李白終於等到建功立業的大好機會，創作了十一首讚頌永王功業的〈永王東巡歌〉，[23]內心顯然充滿了興奮和雀躍。至德二載（757）二月，永王水軍遭到效忠於肅宗的軍隊擊敗後，李白陪同永王南奔。[24]最後，永王至大庾嶺，為洪州刺史皇甫侁所殺，李白則在彭澤自首，被禁尋陽獄中。[25]正

248），頁321。

21 據李白〈與賈少公書〉云「王命崇重，大總元戎。辟書三至，人輕禮重。」見瞿蛻園等校注《李白集校注》（臺北：里仁出版社，1981），頁1535。又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成都：巴蜀書社，2000）將此文繫於至德二載春作於永王幕府，參看氏書頁1771。

22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90下，〈文苑下．李白傳〉，頁5053。永王敗亡後，李白在〈為宋中丞自薦表〉中，自稱是「遇永王東巡脅行，中道奔走」；在〈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遊書懷贈江夏韋太守良宰〉亦云「空名適自娛，迫脅上樓船」（各見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1519、726），似乎自己是遭永王脅迫的，但學者以為這些話都不可信，參看詹鍈，《李白詩文繫年》（北京：作家出版社，1958，初版；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再版），頁114。另參看施逢雨前引《李白生平新探》，頁204-208。

23 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546-557。又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將〈永王東巡歌〉繫於至德二載正月，見頁1194。

24 關於李白離開永王的時間，歷來有兩種看法：第一種認為在肅宗的軍隊與永王軍隊交鋒以前，李白已先行離去。第二種看法是認為李白是在永王軍隊敗績後才離開的。松浦友久氏以為第二種看法較有道理，見氏著，〈關於李白離開永王軍的時間問題—以《南奔書懷》詩為中心〉，收入中國李白研究編輯部，《中國李白研究1990年集上》（江蘇：江蘇古籍，1990），頁217-221。筆者亦同意松浦友久氏的看法。

25 李白〈為宋中丞自薦表〉云「遇永王東巡脅行，中道奔走，却至彭澤，具已陳首。」（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1519。）可知李白是在彭澤自首的。《新唐書》本傳云「有詔長流夜郎。會赦，還尋陽，坐事下獄。」明顯敘事顛倒。《唐才子傳》卷二「李白條」云「璘起兵反，白逃還彭澤。璘敗，累繫潯陽獄。」敘事較確。參看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391。又

如前述，永王所犯為「謀反」罪，李白身為從事，應屬謀反罪的從犯。根據上引《唐律疏議・賊盜律》「謀反大逆」條所云「言『皆』者，罪無首從。」可知謀反罪的從犯，也是一律處死，更何況李白是在永王戰敗後仍然跟隨了一段時間，自然被目為永王的死忠黨羽了。據前引《新唐書・文藝中・李白傳》云李白在永王璘敗後「當誅」，應是符合法律規定的。附帶一提的是，李白因加入永王軍隊致捲入玄宗肅宗父子間的鬥爭，或歸咎於李白太過天真，缺乏政治判斷所致。但是，若能設身處地考量，永王經略江南是得到玄宗正式任命授意，而所謂招兵買馬的「反狀」，不過是落實玄宗的旨意而已。李白輔助的是玄宗寄與厚望的宗王，其正統地位原是絲毫不遜於擅立的肅宗。若以事後永王敗死，玄宗失勢的結果，譏諷李白缺乏政治智慧，未免太過苛責了。[26]

李白原處大辟之刑，為何得以減死從流呢？《新唐書・文藝中・李白傳》云「初，白游并州，見郭子儀，奇之。子儀嘗犯法，白為救免。至是子儀請解官以贖。」原來郭子儀微時曾蒙李白救免，至是自請解官贖李白罪，李白才得以免死。關於二人互救之事，最早見於唐會昌三年（843）裴敬〈翰林學士李公墓碑〉，云：

> （白）又嘗有知鑒，客并州，識郭汾陽於行伍間，為免脫其刑責而獎重之。後汾陽以功成官爵請贖翰林，上許之，因免誅。其報也。[27]

北宋樂史在所編《李翰林別集》的序言中承襲裴敬的說法，云

參看施逢雨前引《李白生平新探》，頁132。

26 安旗就清楚指出「李亨這個皇帝本是他自封的，玄宗事後才不得不予以追認；而李璘出鎮和東巡倒是奉旨行事。所以他們之間很難說誰正誰逆，『成者為王，敗者為寇』罷了。」見氏著，《李白縱橫談》（西安：陝西人民，1983），頁72。又岡野誠氏亦指出「李白參加永王軍並不表明他在政治上缺乏遠見，因當時永王軍是受命於玄宗而作為討伐安祿山軍出現的，故可說具備了李白積極加入其中的條件。」見氏著前引〈論唐玄宗奔蜀之途徑〉，頁1116-1117。

27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764，裴敬〈翰林學士李公墓碑〉，頁7946。

「翰林之知人如此，汾陽之報德如彼。」同時期編成的《新唐書》，所記應當也是出自裴碑。然而，據今人詹鍈的考證，李白游并州時，郭子儀官爵已高，絕非居行伍中也。因此認為「太白解救汾陽之說，純屬偽託。」至於汾陽救太白一事，詹氏云「汾陽之以官爵贖翰林，確否雖不可必，然其決非『報德』明矣。」[28]詹氏並沒有完全否定《新唐書》的記載，只是以為汾陽之舉非為報德，因為根本沒有太白識其於行伍間這回事。詹氏雖云「確否雖不可必」，但實際上他並沒有採納《新唐書》的說法。在其《李白詩文繫年》書中的「至德二年條」，就完全沒有提及郭子儀曾營救李白一事。詹氏的觀點深深影響嗣後李白研究的學者，在李白下獄獲釋部分，都沒有採用《新唐書》的記載。[29]不過，筆者對此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李白救汾陽之事，容或子虛；但汾陽救李白之事，既無法證實謬誤，還是不宜隨便否定。

除了郭子儀外，營救李白的尚有御史中丞宋若思和江南宣慰大使崔渙二人。[30]宋若思乃宋之悌之子，李白嘗與之悌交遊。至德二載（757），宋若思為江南西道采訪使兼宣城郡太守，正以吳兵三千赴河南，軍次尋陽之際，李白正繫獄中。[31]由於世交情深，若思遂盡力營救，力陳李白是遭永王脅迫，早在永王行軍中途逃離，迭經「推覆清雪」，「實審無辜」。[32]至於崔渙，乃玄宗奔蜀途中所拜宰相，兩《唐書》有傳，據《舊唐書・崔渙傳》云：

> 肅宗靈武即位，（至德元載）八月，與左相韋見素、同平章事房琯、崔圓同齎冊赴行在。時未復京師，舉選路絕，

28　詹鍈前引《李白詩文繫年》，頁16-18。

29　施逢雨前引《李白生平新探》或安旗的《李白年譜》（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等，都是這樣的態度。

30　關於李白與崔渙、宋若思之間的交遊，可參看郁賢皓，〈李白交游雜考（一）〉、〈李白交游雜考（二）〉，收入氏著前引，《李白與唐代文史考論》，〈第一卷：李白叢考〉，頁289-290、295-296。

31　李白，〈中丞宋公以吳兵三千赴河南軍次尋陽脫余之囚參謀幕府因贈之〉，收入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718-720。又見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246-1249。

32　李白，〈為宋中丞自薦表〉，參見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1519-1520。

> 詔渙充江淮宣諭選補使，以收遺逸。惑於聽受，為下吏所鬻，濫進者非一，以不稱職聞。乃罷知政事，除左散騎常侍，兼餘杭太守、江東採訪防禦使。[33]

由此可知崔渙的重要事蹟共有三項：第一、在至德元載（756）八月，與韋見素、房琯、崔圓等宰臣齎冊書與傳國寶同赴靈武；第二、充任江南宣慰大使到江南「以收遺逸」，而據《舊唐書．肅宗紀》可知時為同年十一月；第三、以舉選過濫罷相，出為餘杭太守，而據《舊唐書．肅宗紀》可知時為至德二載（757）八月。當李白繫尋陽獄時，正值崔渙宣慰江南，白遂在獄中向崔渙求救。[34]

筆者對於崔渙在營救李白一事上，究竟發揮多大作用，不無疑惑。崔渙是否願意全力營救李白，牽涉到雙方的交情，這點不得而知。縱使崔渙與李白交情深厚，亦要考慮崔渙在肅宗朝廷的份量。正如前述，玄宗與肅宗之間自「馬嵬之變」後，一直明爭暗鬥。崔渙與韋見素等皆玄宗派至靈武朝廷的宰臣，肅宗會重用這批玄宗舊臣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肅宗在短時間內，即把這些玄宗舊臣逐出中樞，崔渙就是第一人。崔渙在至德元載（756）九月抵靈武，十一月即被任命為江南宣慰大使，名義是收江南遺逸，實際上自然是遭到肅宗朝廷的排擠。有學者以為崔渙宣慰江南，正是一生仕途最得意的時候，[35]筆者以為恐非事實。再過九個月，崔渙即以「濫進者非一」而罷相。不僅崔渙，包括韋見素等三人都是類似的命運，據《舊唐書．韋見素傳》云：

> （至德二載）三月，（韋見素）除左僕射，罷知政事……及房琯以敗軍左降，崔圓、崔渙等皆罷知政事，上皇所命宰臣，無知政事者。[36]

---

33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8，〈崔渙傳〉，頁3280。

34 李白，〈獄中上崔相渙〉、〈繫尋陽上崔相渙三首〉，參見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717、767-768。又見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224-1227。

35 郁賢皓前引《李白與唐代文史考論》，〈第一卷：李白叢考〉，頁290。

36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8，〈韋見素傳〉，頁3278。

可見肅宗對於玄宗宰臣的猜忌。永王璘既是玄宗藉以制衡肅宗的棋子，那麼，崔渙這樣的玄宗系統人馬，究竟在營救永王謀反案中的死忠幹部李白起了多大的作用，不禁讓人懷疑。

至德二載（757）八月，李白在獄中被釋放，並擔任宋若思的僚屬。李白雖離開尋陽獄，但不表示無罪釋放，只是免於關押而已，李白最後被判處「長流」夜郎。「長流」是極嚴厲的處罰，與死刑僅一線之差而已（詳下文）。倘若朝廷真的採信宋若思的調查，李白是遭永王脅迫，「實審無辜」，似乎不應如此重懲李白，因此，筆者傾向相信《新唐書》的記載。若非肅宗朝廷倚為長城的郭子儀全力營救，李白這名謀反罪從犯，恐怕是難以死裡逃生的。

李白判刑確定的文書，最早應當在至德二載（757）閏八月之後接到，最遲不會晚於次年乾元元年（758）年初。不會早於至德二載閏八月的理由是李白有〈贈張相鎬二首〉，題下自注云「時逃難病在宿松山作」。據《舊唐書．肅宗紀》云「（至德二載八月）己丑（十三日），以平章事張鎬兼河南節度、採訪處置等使。」又《舊唐書．張鎬傳》云「時方興軍戎，帝注意將帥，以鎬有文武才，尋命兼河南節度使，持節都統淮南等道諸軍事。鎬既發，會張巡宋州圍急，倍道兼進。」至德二載八月十三日，宰相張鎬都統淮南等道軍事，自靈武出發兼程營救宋州，月底可能已抵淮南。宿松山在淮南境內，李白趁張鎬途經宿松，試著向他求援。在〈贈張相鎬二首〉中，並沒提及流夜郎事，可知此時李白尚未收到判刑確定的文書。[37]筆者以為不會晚於乾元元年年初的原因，是至德二載十二月十五日，為了慶賀長安克復，上皇回京，肅宗下詔大赦天下，賜酺五日。[38]李白有〈流夜郎聞酺不預〉詩，云：

北闕聖人歌太康，南冠君子竄遐荒。漢酺聞奏鈞天樂，願

37　參看邱耐久、朱孔揚，〈李白確至夜郎考辨〉，《學術論壇》，1982:4（南寧，1982）。

38　肅宗〈收復兩京大赦詔〉可參看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31-1035。

得風吹到夜郎。[39]

從詩題和內容，當指此次大赦。[40]李白詩題所謂「流夜郎」，應是指判決確定後的刑罰，並非已經抵達夜郎。大赦攸關眾多人命，所以，赦書傳送速度有嚴格要求，一般都注明「日行五百里」。然而，實際的狀況與規定落差甚大。以江南西道的連州為例，赦書只日行一百多里而已。[41]同屬江南西道的江州尋陽，距長安二千九百四十八里，[42]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克復兩京大赦〉赦書，可能要費時半個月，晚至次年正月初方始送達尋陽。因此，李白收到判刑確定文書的下限是至德三年正月。[43]不過，按理應當不會遲到這個時間，大概在至德二年深秋或冬天時，文書可能已經收到了。

四、三流、加役流與長流

各家對李白流放一事，爭訟不休，筆者以為關鍵之處是大家並沒有注意李白的刑罰。據兩《唐書》本傳，都明載李白最後被判處「長流」。可惜，大家都沒有認清「長流」的含意，往往把「長流」與唐律中的「三流」混為一談；又或者是把「長流」當作是「五流」中的「加役流」。實際上，「長流」與一般的流刑是有區別的，與「加役流」也是不同。

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已經討論過唐律中「三流」的規定和原則，[44]為免重覆，此處只作扼要簡述。關於流刑的規定，主要見《唐律疏議．名例律》「流刑三」條（總 4）、「犯流應配」條（總

---

39 李白，〈流夜郎聞酺不預〉，收入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1460。

40 詹鍈前引《李白詩文繫年》，頁125；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280。

41 日本學者中村裕一氏對於唐代赦書傳遞的速度，作過一番有意思的推論。參看氏著，《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頁910-925。

42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40，〈地理志三〉，頁1609。

43 邱耐久、朱孔揚前引〈李白確至夜郎考辨〉一文，以為李白接到判決文書的下限是至德二載十二月，那是忽略了長安所頒赦書至尋陽所需時間。

44 參看拙作，〈唐代的流刑——法律虛與實的一個考察〉，《興大歷史學報》，18（臺中：2007.5），63-84。

24）、「流配人在道會赦」條（總 25）、「犯死罪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條（總 26）。綜合而言，唐代法定的流刑有幾項重要規定：（1）流刑為五刑中僅次於死刑的刑罰，流刑有「道里之差」，即以長安為起點分為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等三等，謂之「三流」。（2）流人強制流徙以外，需在流配地服勞役一年，除此並無其他附加刑罰。不過要注意的是，強制苦役只是針對一般百姓而已。官人犯了流罪，「不合真配」，可以官當和贖罪。[45]（3）一般情況，流人若未上道或已上道，只要行程並未過限，遇到皇帝大赦即可放免。但一旦抵達配所，服役期滿後則必須在配所設籍，終身不得返鄉。除非是流移人死亡，家口始得放還。可知流人都是終身遠逐的。（4）妻妾必須跟隨，不得遺棄，至於父祖子孫則可選擇是否陪同。流人被遠逐後需在流放地的州縣附籍，所以流刑經常寫作「流配」或「配隸」，取其分配、隸屬的含意。簡單來講，唐代流刑的原則可歸納為道里之差、強制苦役、終身遠逐、妻妾隨行等。

然而，在原則性的規定以外，有必要注意流刑的若干變化。首先，所謂三等流刑在貞觀十四年（640）即改採「不以里數，量配邊惡之州」的原則，[46]唐律的三等流刑無疑形同具文。開元年間更進一步規定「若配西州、伊州者，並送涼州都督府。江北人配嶺以南者，送付桂、廣兩都督府。其非劍南諸州人而配南寧以南及嶲州界者，皆送付益州大都督府，取領即還。其涼州都督府等，各差專使，準式送配所。」[47]可知流配地區是以嶺南道的桂州和廣州、劍南道的南寧以南和嶲州、隴右道的西州和伊州為主。可是，「安史之亂」期間，流放地又有了明顯改變。

李白的流放地是夜郎，據《舊唐書．地理志三》「黔中都督

45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名例律》，「官當」條（總17），頁45。

46　宋．王溥撰，何泉達等點校，《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41，〈左降官及流人〉，頁859。

47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獄官令〉，復原15（唐5），「流移人配送付領」條，頁615。

府・珍州下」云：

> 貞觀十六年置，天寶元年改為夜郎郡。乾元元年，復為珍州。……至京師四千一百里。

兩《唐書》本傳和李白詩文等皆作夜郎，不作珍州，是否正顯示其判決是乾元元年以前？夜郎屬於黔中道，將犯人流放夜郎乃至黔中道，在安史亂前極為稀罕，但在動亂爆發期間，黔中道似乎成為最主要流放犯人的地區。安史之亂時，流放黔中之例子比比皆是，譬如，肅宗朝李白流夜郎、第五琦流夷州、[48]高力士流巫州。[49]代宗朝朱光輝、啖庭瑤、陳仙甫流黔中；[50]來瑱流播州、[51]程元振流溱州[52]等，都是屬於黔中道。可知李白被流放至夜郎這類黔中地區，其實是「安史之亂」期間的普遍現象。隴右道大片土地在安史之亂期間陷於吐蕃，自然不可能繼續作為流放犯人的地點，但為何動亂期間黔中道會取代了嶺南道，成為官人流放的區域？尚有待進一步思考。

除此以外，流刑另一項值得注意的變化，是流人雖為終身遠逐，但皇帝大赦時往往可以格外開恩，特別准許放歸故鄉。唐代皇帝頒降恩詔，放還流人的記載，俯拾可得。唐太宗武德九年（626）八月登基大赦，赦詔云「武德元年以來責情流配者，亦并放還。」[53]唐中宗神龍元年（705）十一月的大赦，宣佈「前後流人非反逆緣坐者，並放還。」[54]流人雖抵配所，仍可蒙恩放還。

以上是唐律關於「三流」的規定，那麼，「長流」又是甚麼刑罰？與「三流」有何差異呢？試以兩篇玄宗朝的恩詔加以說明。玄宗開元二十四年（736）四月，下詔減降囚徒，云：

---

48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肅宗紀〉，頁258。
49 北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07，〈宦者上・高力士傳〉，頁5860。
50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1，〈代宗紀〉，頁268。
51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1，〈代宗紀〉，頁271。
52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84，〈宦官・程元振傳〉，頁4762。
53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4，〈帝王部・赦宥三〉，頁986；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2，〈帝王・即位赦上〉，頁5。
54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4，〈帝王部・赦宥三〉，頁996。

> 天下見禁囚，犯十惡死罪及造偽頭首、劫殺人，先決六十，長流嶺南遠惡處。自外死罪，先決一頓，並流嶺南。[55]

犯下嚴重惡行者，如十惡、造偽頭首、劫殺人等，一律決杖六十，「長流」嶺南遠惡處。其他犯死罪者，先決杖一頓，並「流」嶺南。於此，可清楚看出「長流」和「流」是有區別的。同年十月，玄宗自東京還長安，對兩京罪囚又頒佈了類似的恩詔，云：

> 兩京城內及京兆府諸縣囚徒，反逆緣坐，及十惡、故殺人、造偽頭首死罪，特宜免罪，長流嶺南遠惡處。其餘雜犯死罪，隸配效力五年。流罪並放。[56]

觸犯嚴重惡行諸如十惡之類的死罪囚，免死長流嶺南遠惡處；其他的死罪，則流放至配所服役五年，意即服役期滿可以釋放返鄉；其餘流罪以下一律放免。這兩篇恩詔都明確看到，皇帝在寬宥死罪時，對於觸犯嚴重惡行者，免死改處長流；對於惡行相對較輕者，則免死改科一般的三流。長流和三流是不同的處罰，長流明顯比三流要來得重。

有些研究以為李白是被判處五流中的「加役流」，[57]筆者對此並不贊同。所謂「加役流」，據《唐律疏議．名例律》「應議請減」條（總 11）云：

>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斷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弘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並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役流者役三年。[58]

---

[55]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5，〈帝王部．赦宥四〉，頁1012。

[56]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5，〈帝王部．赦宥四〉，頁1012。

[57] 陶錫良前引〈從唐律析李白流夜郎〉、張才良前引〈李白流夜郎的法律分析〉、王輝斌，〈李白長流夜郎的歷史真實考述〉，收入氏著，《李白求是錄》（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

[58]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名例律》，「應議請減」條（總

加役流一律流三千里，居役三年，是太宗朝所創新制，約於貞觀六年（632）頒行。[59]加役流與反逆緣坐流、子孫犯過失流、不孝流、會赦猶流等合稱「五流」。[60]主張李白是被判處加役流的學者，究竟是根據甚麼資料而作出這樣的推論呢？細閱各人大作，他們最主要的理據就是李白談論流夜郎的詩中，經常出現「三年」或「三載」之語，而其中某些篇章如〈江上贈竇長史〉一詩，又被認為是作於流放初期而非遇赦之後，那麼，若非李白被判加役流，自知必須服苦役三年，焉能逆料將居夜郎三年呢？其次，唐代流三千里之刑，本可以銅一百斤贖罪，但為何李白沒有贖罪？原因正是《唐律》規定「加役流」是不得「減贖」之故。第三，加役流是從死刑演變而來的，而李白原來被處死刑，後蒙皇帝開恩減死，順理成章是被處加役流。

這些說法驟看也許都有一點道理，但是，若仔細研究唐代流刑規定，就會發現這些說法都是對唐律的誤解或不察所造成的。

首先，倘若李白真的被處以加役流，按照律文固然要服苦役三年，但是，這些學者都沒有仔細看清同樣是《唐律疏議．名例律》「應議請減贖章」條（總 11）中，明白提到：

> 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名，流配，免居作。[61]

李白是官人的身分，縱然處加役流，也不必居作三年，所以，認為李白自知必須服三年苦役刑期的說法，真不知從何而來？李白詩中經常提到的三年或三載，其實是實際居住在夜郎的時間（詳

11），頁35-38。

59 「加役流」制定的時間和過程，兩《唐書》〈刑法志〉、《唐會要》、《通典》等書所記不一。楊志玖對此曾作考訂，指出太宗即位之初令大臣修訂刑律，將五十條應處絞刑的死罪減輕，改為斷右趾。其後蜀王府參軍裴弘獻上疏，駁律令不便者，遂與房玄齡等建議廢除此刖足之刑。於是除斷趾法，改為流三千里，役三年的加役流，於貞觀六年頒行新制。見楊志玖，〈「加役流」解〉，收入氏著，《陋室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129-134。

60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名例律》，「應議請減」條（總 11），頁35-36。

61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名例律》，「應議請減贖章」條（總11），頁36。

下）。其次，李白詩的繫年是極困難的工作，某些詩篇是否確實成於流放初期，難有定論，至少〈江上贈竇長史〉一詩應該不是。此外，李白明明是被處以「長流」而不是「加役流」，但這些研究都沒有正面論證為何他們認為所謂「長流」就是「加役流」？其實，長流是長流，加役流是加役流，二者不可混淆在一起。

「長流」之刑，不見於《唐律疏議》，最早始於唐高宗朝，據說是長孫無忌所倡議的。據張鷟《朝野僉載》云：

> 唐趙公長孫無忌奏別敕長流，以為永例。後趙公犯事，敕長流嶺南，至死不復迴。此亦為法之弊。[62]

長孫無忌倡議別敕長流之事，不見兩《唐書》本傳。至於長流的個案，目前找到最早的都是發生在高宗朝，除了長孫無忌外，還有李義府家族。高祖和太宗朝則未見其例。長流既非律令刑罰，故此，都是以皇帝的「敕」的方式來處置。

關於長流的具體內容，可以高宗朝李義府和玄宗朝宦官高力士在肅宗時代的下場作為說明。高宗龍朔三年（663）四月李義府遭長流巂州、長子津長流振州、次子洽、洋和婿柳元貞等長流廷州。據《舊唐書・李義府傳》云：

> 乾封元年，大赦，長流人不許還，義府憂憤發疾卒，年五十餘。……上元元年，大赦，義府妻子得還洛陽。

又《冊府元龜》卷 84〈帝王部・赦宥三〉云：

> 上元元年八月壬辰，追尊祖宗謚號，改咸亨五年為上元元年，大赦天下，長流人并放還。

乾封元年（666）正月朝廷大赦，因為沒有宣佈長流人可以還鄉，時遭流放的李義府因而憂憤而卒，至上元元年（674）八月大赦，明令長流人并放還，李義府的家人遂得還洛陽。

肅宗晚年，高力士遭權閹李輔國整肅，在上元元年（760）八

---

[62] 唐・張鷟撰，趙守儼點校，《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補輯〉。

月被長流巫州。次年正月，肅宗曾下詔「天下見禁囚徒，死罪降從流，流以下並宜釋放。」[63]但高力士並沒有因此而放免。直到肅宗二年（寶應元年，762）二月，肅宗下詔「諸色流人及效力罰鎮人等，並即放還」，高力士始蒙恩放還。[64]據唐律的規定，流人本來就是終身遠逐，至死不得返鄉的。不過，若逢恩赦，流人或有還鄉的機會。但從李義府和高力士的個案來看，流人若是被處以「長流」，除非特旨赦免，否則縱逢恩赦，亦不在寬免之限。長孫無忌遭長流嶺南，「至死不復廻」，正是這個緣故。於此可見「長流」強調的是遠逐的的時間（原則是永遠的放逐），「加役流」強調的是苦役的年限，二者不容混為一談。

長流既比一般的三流來得嚴厲，自然是懲處極為嚴重的惡行。就上引玄宗兩篇恩詔所見，減死改處長流，都是犯下十惡重罪者。若以兩《唐書》所見的長流案例而言，大多是謀反、附逆、貪瀆之類的嚴重惡行。譬如，高宗朝的長孫無忌是被誣構謀反；[65]李義府主要是漏泄禁中語和交占候之人。[66]玄宗朝的韋堅是被控與節將狎暱，構謀規立太子，遭到長流嶺南臨封郡。[67]肅宗朝張均因受安祿山偽署為中書令，理當大辟，但肅宗感念其父張說昔日保全之功，張均遂得以改判長流合浦郡。[68]文宗朝的王晏平，為官貪瀆，去職時擅將征馬四百餘匹及兵仗七千事自衛，被長流康州。[69]從以上案例可知，遭到長流者都是所犯嚴重，理應大辟，皇帝或是顧念舊恩，或是矜恤勳勞，遂格外開恩，免死長流。某種意義而言，長流可謂是死刑的一種代刑。由於是格外開恩，免死長流，自然不能比照一般的流刑可以官當和納銅贖罪了。但

---

63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42。

64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45。又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84，〈宦官．高力士傳〉作寶應元年三月，可能是高力士巫州得赦時間。

65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65，〈長孫無忌傳〉，頁2455。

66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82，〈李義府傳〉，頁2770。

67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5，〈韋堅傳〉，頁3224。

68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97，〈張說傳〉，頁3058。

69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56，〈王晏平傳〉，頁4140。

是，諷刺的是，「免死長流」往往只是君主仁德恤刑的假象而已，這些罪犯最後經常是難逃一死。高宗朝的長孫無忌後來在流所被逼自縊，另外，不少長流的案例最終是賜死於途，譬如，睿宗朝的崔湜、[70]玄宗朝的薛繡、[71]王偁、[72]代宗朝的來瑱、[73]德宗朝的黎幹和劉忠翼[74]等。

正如前述，若非皇帝恩詔特別聲明，長流人絕對不會因為一般常赦或減降而蒙恩放還。唐代針對長流人而頒佈的大赦，雖非頻繁，但也不算稀罕。除了前引高宗上元元年（674）詔以外，中宗景龍四年（710）六月甲申、[75]睿宗即位之初、[76]玄宗開元十七年（729）十一月戊申，[77]都曾針對長流人而赦。有時，赦詔並不單獨針對長流人，但其涵蓋極廣，自然包括長流人在內，如前引赦免高力士的恩詔云「諸色流人及效力罰鎮人等，並即放還」，當然就包括長流人在內了。

五、李白遇赦的時間

當明瞭李白被判處的刑罰後，李白遇赦的時間，就不難釐清，至於他是否到過夜郎，更是迎刃而解了。在討論李白遇赦的時間前，還是要先談談他上道的情況。

李白大約在乾元元年（758）年初得悉去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克復兩京大赦〉，可惜赦書並無赦免「長流人」，李白的希望幻滅了，遂賦〈流夜郎聞酺不預〉一首，云「漢酺聞奏鈞天樂，願得風吹到夜郎」。其實，此時唐軍剛光復兩京，肅宗聲望日隆，皇位進一步鞏固，難免躊躇滿志，施政趨於強硬，尤其對待數以百計在安祿山叛軍占領長安期間任職偽朝的官員，更是處置嚴

70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74，〈崔湜傳〉，頁2623。
71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9，〈玄宗紀下〉，頁208。
72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5，〈王鉷傳〉，頁3232。
73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1，〈代宗紀〉，頁271。
74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2，〈德宗紀〉，頁321。
75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7，〈中宗紀〉，頁150。
76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7，〈睿宗紀〉，頁153。
77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5，〈帝王部．赦宥四〉，頁1007。

苛。史稱肅宗「方喜刑名」，原欲將附逆群臣悉數處死，後為臣下諫阻，改以六等定罪，處死了其中三十九人，或腰斬、或斬首、或杖殺、或賜自盡，其餘的則判處流刑。[78]李白作為永王璘的逆黨，沒有因這次克復兩京大赦而蒙恩放免，無疑是符合此時的政治氛圍。

李白可能在乾元元年初踏上流放之途，[79]至遲不會晚於這年夏天，因為流人判決確定後不是立即啟程，而是每季遣送一次，倘若趕不及與此季流人出發，可以延至下一季上道。[80]李白若有意拖延，或許可以延到夏天才出發吧。這趟流放旅程的起點應是尋陽，[81]陪著他的是夫人宗氏，[82]這是符合前述流人妻妾必須強制隨行的法律規定。李白沿途看來頗有應酬，故行程緩慢。五、六月間抵達江夏，[83]八月至夏口。[84]李白可能是在這年的十月左右到達流所夜郎。[85]一般的流刑犯抵達配所後，將會強制苦役一年。但正

---

78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20，「唐肅宗至德二載十一月條」；宋．歐陽修，《新唐書》，卷56，〈刑法志〉，頁1416。

79 詹鍈，《李白詩文繫年》，頁127。

80 《唐令．獄官令》復原15（唐5）「流移人配送付領」條云：「諸流移人……季別一遣。（注云：若符在季末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參見前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615。

81 李白流放的啟程地，較通行的是「尋陽說」，可參看王輝斌，〈李白長流夜郎的歷史真實考述〉，收入氏著，《李白求是錄》（南昌：江西人民，2000）；日．松浦友久著，劉維治等譯，《李白的客寓意識及其詩思──李白評傳》，頁238-240。但亦有主張「宿松說」，見劉友竹，〈李白長流夜郎新探〉，收入氏著，《李白與萬州》（三峽李白研究會，1997，內部印刷）。最近又有「舒州懷寧說」，參看前引張才良，〈李白流夜郎的法律分析〉。

82 李白，〈竄夜郎於烏江留別宗十六璟〉詩中有「拙妻莫邪劍，及此二龍隨」句，顯然妻子宗氏隨其流放。收入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931。又見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282。

83 李白，〈張相公出鎮荊州，尋除太子詹事，余時流夜郎，行至江夏，與張公相去千里，公因太府丞王昔使車寄羅衣二事及五月五日贈余詩，余答以此詩〉，收入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1130。又見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291。

84 李白，〈泛沔州城南郎官湖〉，收入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1189。又見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296。此詩李白有一段序言，云「乾元歲秋八月，白遷於夜郎，遇故人尚書郎張謂出使夏口。沔州牧杜公、漢陽宰王公觴於江城之南湖，樂天下之再平也。」關於李白上道至八月間的行程，可參看施逢雨，《李白生平新探》，頁134-135。

85 許瑋、許嘉甫前引〈李白謫居夜郎詩證〉，頁59。

如前述，李白身分是官人，即使「加役流」等五流，亦只須除名和流配而不必居作。目前所見長流個案中，亦未見在配所苦役之例。所以，有文章提到李白到夜郎後必須「居作三年」，[86]這是不瞭解《唐律》的規定和忽視了李白官人的身分。

李白在乾元元年冬抵達夜郎，那麼，他是甚麼時候遇赦呢？詹鍈《李白詩文繫年》、安旗《李白年譜》、施逢雨《李白生平新探》、松浦友久《李白的客寓意識及其詩思──李白評傳》等幾本重要的李白生平研究，都認為李白並未至夜郎，而是在流放夜郎途中遇赦。遇赦時間是乾元二年（759）三月左右，地點或謂是過了瞿塘峽，[87]或謂在白帝城、[88]或謂在巫山。[89]但正如筆者在前節一再強調，李白的身分是「長流人」，不會因為一般的大赦或降罪而蒙恩放免的。因此，對於詹鍈等先輩推論遇赦時間和地點，筆者並不同意。要探討李白何時遇赦，其實只要檢討乾元元年以降朝廷恩赦的內容，就可以歸納出最可能的時間。

根據史料所見，自肅宗乾元元年（758）二月至上元二年（761）九月之間，朝廷前後頒佈了八次恩詔，茲排列如下：

1. （乾元元年[758]二月丁未[五日]）可大赦天下。改至德三年為乾元元年。自二月五日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兩京文武官，應三司先推勘者，本罪中遞減一等處分。（〈乾元元年冊太上皇尊號赦〉）[90]

2. （乾元元年[758]四月乙卯[十四日]）可大赦天下。除反

---

86 王輝斌，〈李白長流夜郎新考〉，收入中國李白研究會、馬鞍山李白研究所編，《中國李白研究1991年集》（江蘇：江蘇古籍，1993），頁327；許瑋、許嘉甫前引〈李白謫居夜郎詩證〉，頁58。

87 施逢雨，《李白生平新探》，頁135。

88 安旗，《李白年譜》，頁131。

89 日．松浦友久著，劉維治譯，《李白的客寓意識及其詩思──李白評傳》，頁243。

90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35-1037；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9，〈帝王．冊尊號赦上〉，頁51-52。

逆之黨緣坐、謀殺、十惡、劫盜臨監主掌，自餘一切原免。（〈乾元元年南郊赦〉）[91]

3.（乾元元年[758]十月甲辰[五日]）可大赦天下。……其天下見禁囚（徒），徒已下罪，一切放免。（〈立成王為皇太子德音〉）[92]

4.（乾元二年[759]三月丁亥[二十一日]），其天下應合死罪特降從流，流已下罪放免。其事緣反逆、造偽頭首，情狀難容者，所司詳議聞奏。（〈推恩祈澤詔〉）[93]

5.（乾元三年[760]三月丙子[十五日]）降死罪，流以下原之。[94]

6.（上元元年[760]閏四月己卯[十九日]）可大赦天下，改乾元三年為上元元年。自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昧爽已前，其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禁囚徒，罪無輕重，常赦不免者，咸赦除之。（〈改元上元赦〉）[95]

7.（上元二年[761]正月甲寅[二十八日]）天下見禁囚徒，死罪降從流，流以下並宜釋放。（〈春令減刑德音〉）[96]

8.（上元二年[761]九月壬寅[二十一日]）可大赦天下。自

---

[91]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37；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69，〈典禮．南郊三〉，頁350-351。

[92]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38-1039；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29，〈皇太子．冊太子赦〉，頁94。

[93]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39。

[94]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6，〈肅宗紀〉，頁162。

[95]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40-1041；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4，〈帝王．改元中〉，頁19-20。

[96]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42；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84，〈政事．恩宥二〉，頁435-436；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肅宗紀〉，頁260。

>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自乾元元年(758)以前，開元以來，應反逆連累，赦慮節度限所未該及者，并宜釋放。（〈去上元年號赦〉）[97]

編號 1 是肅宗為太上皇玄宗加尊號並且改元乾元的大赦恩詔，時間是乾元元年（758）二月丁未（五日），此時李白或未出發或在往夜郎途中。正如前述，倘若流人尚未上道或在流放途中，原可因為皇帝大赦而蒙恩放免的。然而，李白的身分是長流人，一般的大赦對其不會帶來任何恩惠。赦詔中提到兩京文武官員若被推勘者可以減罪一等，而這裡是指安祿山佔領兩京時的附逆官員，與李白的情況無關。所以，李白只好繼續往夜郎的旅途了。編號 2 是肅宗乾元元年（758）四月乙卯（十四日）親祠南郊之大赦恩詔，與編號 1 的規定一樣，都沒有特別提到寬宥長流人。況且，詔書也排除「反逆之黨緣坐」，李白更不可能因這次大赦而放免。編號 3 是乾元元年（758）十月因冊立太子而頒佈的大赦，但只放免徒罪以下，[98]李白當然沒有沾到半點皇恩了。

編號 4 是乾元二年（759）三月丁亥肅宗因天旱而頒佈的〈推恩祈澤詔〉，詔書雖明令死罪降流，流以下免，但詔書並沒特別聲明長流人也在寬免之列。況且，李白約在去年的十月左右抵達流所夜郎，對於已經抵達流所的犯人李白而言，這樣的恩詔對他不會有任何作用的。因此，筆者並不贊成詹鍈等前輩以為李白在乾元二年（759）三月就遇赦放免的說法。同樣的情況亦見於編號 5 乾元二年三月和編號 7 上元二年（761）正月的兩次降罪恩詔。誠如前述，宦官高力士在上元元年（760）八月被長流巫州，倘若上

97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42-1044；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4，〈帝王．改元中〉，頁20-21。

98　司馬光以為既稱「大赦」，理應自死罪以下皆免，怎會只免除徒以下罪？因此懷疑「可大赦天下」是衍字。參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220，「唐肅宗乾元元年十月甲辰條」考異，頁7062。

元二年（761）正月的德音對他發生效力，他也不會遲至肅宗二年（寶應元年，762）二月才蒙恩放歸。編號 6 是肅宗改元上元大赦，其效力自然比降罪要來得強，但是，畢竟只是一般的常赦，李白只好繼續留在夜郎了。

編號 8 是上元二年（761）九月二十一日肅宗去上元年號大赦。此時「安史之亂」已鬧了六年，唐廷雖佔上風，但與叛軍間仍處膠著狀態。另一方面，肅宗的健康持續欠佳，尤其踏入上元二年以來更加惡化，史稱「上不康」，皇后張氏為其刺血寫佛經以祈福。[99]在內外交困的環境下，為政遠較至德年間克復兩京之時謙抑，赦詔中云「朕獲守丕業，若履春冰。敢忘謙沖，日益招損？欲垂範而自我，亦去華而就實。」[100]所以一方面盡去「乾元大聖光天文武孝感」等尊號，另一方面亦去上元年號，只稱元年。

此次大赦的效力很強，除了「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見繫囚徒，常赦不免者，咸赦除之。」對於李白至關重要的，就是赦書中特別提到「自乾元元年以前開元以來，應反逆連累，赦慮節度限所未該及者，并宜釋放。」可以蒙恩釋放者，需要具備三個條件，第一，就時間而言，其所犯當在開元元年（713）以來至乾元元年（758）的四十六年間；第二，就犯行而言，是「反逆連累」，即遭到謀反罪和大逆罪所連累者；第三，就遭遇而言，以上犯人都是「赦慮節度限所未該及者」。「赦」是指大赦，「慮」是指慮囚。所謂「慮囚」，或作「錄囚」，乃指審錄囚徒。唐代君主為了防止刑獄冤滯而導致陰陽失和，亢旱不雨，經常下詔審錄囚徒，事後對於罪囚或降或免，故此，慮囚制可視為皇帝恩赦的其中一環。[101]「赦慮節度限所未該及者」，

---

99 後晉．劉昫，《舊唐書》，卷10，〈肅宗紀〉，頁260。

100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87，〈帝王部．赦宥六〉，頁1042-1044；宋．宋敏求編，洪丕謨等點校，《唐大詔令集》，卷4，〈帝王．改元中〉，頁20-21。

101 慮囚原作錄囚，起源於漢代，及至西晉初，逐漸成為皇帝恩赦措施的其中一種。錄囚制發展到唐代，成為皇帝經常施行的一項恩德，唐代前後錄囚約一〇一次，其中有半數是因旱災之故。初期由皇帝親錄京師囚徒，後來多委由臣下代理，至於其他地方，則委由使者以及地方首長審錄。關於唐代的慮囚，可參看日本學者島善高，〈唐代慮囚考〉，收入《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紀念論集──律令制の諸問題》（東

意指大赦和慮囚之類的恩德都沒有嘉惠過的罪犯。

李白是否符合這些條件呢？李白遭到判刑確定長流夜郎，是在肅宗至德二載（757）深秋或冬天時，是乾元元年以前的事，符合第一個條件。李白是遭永王璘謀反牽連的從犯，是「反逆連累」，符合第二個條件。自乾元元年以來，數度赦降，李白都未曾霑恩，符合第三個條件。這次大赦所訂的條件頗為嚴格，但李白顯然是完全符合的。職是之故，筆者認為李白是因這次上元二年（761）九月二十一日的大赦，蒙恩放免。

李白遇上元二年九月大赦這個推論，證諸李白的詩，是說得通的。李白流夜郎詩中，經常提到三年或三載，如〈憶秋浦桃花舊遊時竄夜郎〉：

三載夜郎還，於茲鍊金骨。[102]

〈江上贈竇長史〉

萬里南遷夜郎國，三年歸及長風沙。[103]

〈放後遇恩不霑〉：

獨棄長沙國，三年未許回。[104]

李白自乾元元年（758）冬抵達夜郎，上元二年（761）冬遇赦，

京：汲古書院，1984）。另可參看拙作〈唐代錄囚制試釋〉，收入高明士主編，《東亞傳統教育與法制研究（一）——教育與政治社會》（臺北：臺灣大學，2005），頁265-295。

102 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1367。又見安旗等將此詩繫於乾元二年，見氏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頁1309。

103 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740；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將此詩繫於上元二年，頁1431。

104 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1461；安旗主編，《新版李白全集編年注釋》疑此詩是乾元元年十月冊太子大赦後作，頁1305。但劉友竹以為詩題「遇恩不沾」，當指朝廷舉賢任能的恩命沒有受惠，非指碰到赦令而未獲赦宥。因劉氏是主張李白是乾元二年暮春遇赦的，故此詩當成於赦後的上元元年春天，見氏著，〈談〈放後遇恩不沾〉的注釋和繫年〉，收入中國李白研究會、馬鞍山李白研究所編《中國李白研究1992-93年集》（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1994）。筆者贊同劉氏對此詩的理解，但不同意他對此詩的繫年。

剛好滿三載。所以，李白詩中用「三年」或「三載」，未必只是自比屈原、賈誼而已，[105]應是實際狀況的描述。

相對於此，李白有詩〈流夜郎半道承恩放還，兼欣剋復之美，書懷示息秀才〉[106]，從詩題和詩中「半道雪屯蒙，曠如鳥出籠」之句，不少人據此認定李白未到夜郎，是在往夜郎的「半道」遇赦。然而，此處「半道」一詞，不宜作路程解，應當作時間解。半道非指往夜郎的半途，而是相對於「長流」這樣的永久流放而言，只經三年就遇赦返鄉，遂以「半道」形容。[107]又〈自漢陽病酒歸寄王明府〉：

> 去歲左遷夜郎道，琉璃硯水長枯槁。今年敕放巫山陽，蛟龍筆翰生輝光。[108]

讓人懷疑李白是在流放途中，在巫山遇赦。但據學者論證，「巫山陽」非指川東巫山，其用法類似《華陽國志》中「華陽」即華山以南之意，「巫山陽」乃指巫山西南廣大地區，夜郎即在其內。「夜郎道」與「巫山陽」並提，是基於寫詩避犯複之故，其實皆指相同地區。[109]

六、結語

李白受永王璘謀反事件牽連遭長流夜郎，關於李白流放一事歷來甚受文學界重視，相對而言，史學界則對永王璘事件較有興趣。本文試圖從權力鬥爭角度考察永王璘事件的性質，繼而從唐代法律角度探討李白的罪和刑以及遇赦的時間。

永王璘謀反事件，其實是「馬嵬之變」後，玄宗與肅宗父子

---

105 施逢雨以為詩中的三年或三載，有自比屈原與賈誼之意，非實際的三年，見氏著，《李白生平新探》，頁139。

106 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754。

107 邱耐久、朱孔揚前引〈李白確至夜郎考辨〉，頁50。

108 瞿蛻園，《李白集校注》，頁874；詹鍈主編，《李白全集校注彙釋集評》，頁2037-2040。詹氏以為此詩成於乾元二年，筆者以為當是上元二年之作。

109 張春生、金懋初前引〈也談李白流夜郎與唐律適用〉，頁9；許瑋、許嘉甫前引〈李白謫居夜郎詩證〉，頁63。

鬥爭所衍生的政治事件。李白因擔任永王璘從事，成為謀反案的從犯，理當大辟，幸得郭子儀等好友營救，肅宗特予開恩，免死「長流」夜郎。所謂長流，並非法定的三流或加役流，屬於皇帝寬宥嚴重犯罪的一種代刑。一旦被處長流，除非皇帝恩詔特別聲明放免，否則遇赦不赦，永遠不得返鄉。李白判處長流確定後，約於乾元元年（758）春動身上道，同年十月左右抵達流所夜郎，嗣後一直住了三年左右。直到上元二年（761）九月，肅宗大赦天下，赦書特別提到「自乾元元年以前開元以來，應反逆連累，赦慮度限所未該及者，并宜釋放。」李白因而蒙恩放免。

大詩人李白的流放經驗關係到李白生平、李白詩文繫年、李白放逸思想、乃至李白與作品之間的聯結等課題，[110]是故，考察李白長流夜郎不能視為毫無意義的小事。筆者的文學素養對於以上課題當然難置一詞，但作為史學背景的訓練，對李白的流放卻另有一番體會。唐代流刑的法定規範明訂於律令之中，但由於史料散佚，流刑的具體執行概況，往往難以究明。所幸，李白若干詩篇正是流放期間的作品，從中當可略窺流刑執行的梗概。李白的流放旅程自尋陽出發，沿途頗有應酬，看來行程緩慢和悠閒，這多少顛覆了一般人腦海中流放的印象。[111]職是之故，透過像李白這類有詩文存世的流人的研究，或可逐漸拼湊出一幅更具體鮮明的流刑圖像。此外，長流人所犯案情都特別嚴重，一般遇赦不赦。然而，有時皇帝大赦效力特強，連長流人都予以放免。因此，藉著包括李白、高力士等長流人的罪刑以及赦免緣由的探討，必能有助於時局政情之瞭解。[112]由於本文是以李白為核心的

---

[110] 松浦友久就指出李白縱使在流放這種困頓狀況下，仍流露出一貫的放縱和樂天。因流放的逆境，更見李白的性情思想。而且，自參與永王璘陣營後一直到流放的歲月中，他的詩文中以第一人稱抒發作者主體觀點作品的比重提高了。參看前揭氏著，《李白的客寓意識及其詩思──李白評傳》，頁244-248。

[111] 其實，唐代流人沿途甚至還享有婚喪假期的。據《唐令．獄官令》復原24（唐7）：「諸流移人未達前所，而祖父母、父母在鄉喪者，當處給假七日發哀，周喪給假三日。」又復原25（唐8）：「諸犯流罪以下，辭定，欲成婚者，責保給假七日，正、冬三日。」（參見前引《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頁620。）可見流人在流放途中可以婚娶，而遭逢至親過世亦享有喪假。

[112] 此一思考方向為匿名審查人提示，不敢掠美，謹此致謝。

研究，為免枝葉過繁，影響主題的論述，以上的課題將以另文交代。

To Examine Li Bai's forever exile (chang liu) to Ye Lang from Legal Point of View

Chan Chun -keu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amine Li Bai's （李白）banishment to Ye Lang（夜郎） from legal point of view. We attempted to assess it from Li's crime, his punishment received and finally an amnesty from the Emperor.

Rebellion plotted by Prince Yong（永王璘） was the result of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the Emperor –Xuan Zong（玄宗） & his son – Su Zong（肅宗） after the 'coup d' etat of Ma-wei post station'（馬嵬之變）. Li worked for Prince Yong, hence, he was assumed as one of the members of the rebel force, and bound to receive capital punishment. Fortunately, Li was rescued by his friends and remitted by Su Zong but specially exiled forever (chang liu 長流)to Ye Lang. Chang liu was not an ordinary banishment .This was a replacement to capital punishment and unless specifically announced by Emperor, otherwise he could not be released even though under a general pardon as well as never allowed to return to the native place.

Li started the banishment in the spring of the first year of Qian Yuen (乾元 758), and reached Ye Lang in winter that year. He stayed there for 3 years. Till September of 2nd year of Shang Yuen (上元 761), Su Zong granted an amnesty, it specified that criminals were implicated in rebellion crimes between Kai Yuen（開元） and first year of Qian Yuen, and was not included in the previous amnesties, could be released. Under this condition, Li Bai was set free.

Key words: Tang Dynasty, Tang Code, Li Bai, chang liu, Ye Lang, banishment, amnesty, Prince Yong